

欠交会费：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的第二份报告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解决其欠交会费的要求以及总干事给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该建议条款¹，

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恢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表决权；
2. **接受**多米尼加共和国应分 10 份年度付款解决其 1993-2001 年期间的欠交会费，总额为 957 988 美元，具体如下：

	美元
2002	95 788
2003	95 800
2004	95 800
2005	95 800
2006	95 800
2007	95 800
2008	95 800
2009	95 800
2010	95 800
2011	95 800
总计	957 988

按照财务条例第 6.4 条的规定，于 2002 年至 2011 年除该时期应交的年度会费外每年交纳；

¹ 文件 A55/26 附件 1 中包含的文件 EBABFC17/2 附件 4。

3.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如果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能满足上述第 2 段所规定的要求，其表决权将再次自动终止；
4.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届时的状况；
5.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2 年 5 月 17 日
A55/VR/8

= = =